

御纂七经：书

第十一册 函

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九

說命上

集傳

說命記高宗命傅說

史記高宗盤庚弟小乙之子也名武丁以夢得

說於傅險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

之言命之曰以下是也猶蔡仲

之命微子之命後世命官制詞其原蓋出於此上

篇記得說命相之辭中篇記說為相進戒之辭下

篇記說論學之辭總謂之命者高宗命說實三篇

之綱領故總稱之今文無古文有

集說

林氏之奇曰。此三篇蓋史官記高宗得傅詭與之反覆商較。議論為治之道。與夫學問之大方。而其文煩多。故其策分為三篇。而有上中下之別。○王氏樵曰。案命官有辭。自唐虞有之。少僅一言。多或數言而止。出於當時面命。有書自說。命始。其事既非常。其言則大訓微言在焉。夫子錄之。實與三謨伊訓相表裏。非他篇比也。

王宅憂亮陰三祀。既免喪。其惟弗言。羣臣咸諫。于王曰。嗚呼。知之曰明哲。明哲實作則。天子惟君萬邦。百官承式。王言惟作命。不言。臣下罔攸稟命。

集傳 亮亦作諒。陰古作闇。案喪服四制。高宗諒陰三年。

鄭氏注云。諒古作梁。楹謂之梁。闇讀如鶉鷓之鷓。闇謂

廬也。即倚廬之廬。儀禮翦屏柱楹。朱子曰。柱音知。主反。似是從手不從木。

鄭氏謂柱楹所謂梁闇是也。宅憂亮陰言宅憂於梁闇

也。先儒以亮陰為信默不言。孔氏安國曰。陰默也。則於居憂信默三年不言。

諒陰三年不言為語復而不可解矣。君薨百官總已聽

於冢宰。居憂亮陰不言禮之常也。高宗喪父小乙。惟既

免喪而猶弗言。羣臣以其過於禮也。故咸諫之。歎息言

大學堂官書
說命上

有先知之德者。謂之明哲。明哲實為法於天下。今天子君臨萬邦。百官皆奉承法令。王言則為命。不言則臣下無所稟令矣。

集說

朱子語類問諒陰。以他經考之。皆以諒陰為信默。惟鄭氏獨以為凶廬。天子居凶廬。豈合禮制。曰。所引翦屏柱楣是兩事。蓋始者戶北向。用草為屏。不翦其餘。至是改而西向。乃翦其餘草。始者無柱與楣。楣著於地。至是乃施短柱及楣。以拄其楣。架起其楣。令稍高而下。可作戶也。梁闇未詳古定制何如。不敢輒為之說。但假使不如鄭說。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。○時氏瀾曰。免喪之後。則發號施令。與天下更始。當臣民拭目觀化。聳然聽命之時。高宗猶且弗言。弗言者。恭默深思。為君之難。不敢易其言也。非柔懦闇弱。習中無所主而不

能言也。中無所主而不言。則柔懦闇弱之形已見於外。惟中有所主者。雖未嘗言。其至誠發越。自不可掩。此高宗之羣臣。默窺於不言之表。而有明哲之說。○金氏履祥曰。謂之明哲者。以高宗天資之不凡也。知之固貴於行之。故曰實作則命令之行。乃作則之事也。○申氏時行曰。知者。氣質清明。義理昭著。先天下而知者也。明者。方寸虛靈。無一理之不具。哲者。察微知著。無一理之不燭。言具是先知之德者。謂之明哲之人也。堂官書

王庸作書以誥曰。以台正于四方。台恐德弗類。茲故弗言。恭默思道。夢帝賚予良弼。其代予言。



庸用也。高宗用作書告喻羣臣以不言之意。言以

我表正四方。任大責重。恐德不類于前人。故不敢輕易

發言惟恭敬淵默

金氏履祥曰。恭者敬身以處。默者不言而思。

以思治道。夢

帝與我賢輔。其將代我言矣。蓋高宗恭默思道之心純

一不二。與天無間。故夢寐之間。帝賚良弼。其念慮所孚。

精神所格。非偶然而得者也。

集說

程子曰。夢說之事。高宗只思得聖賢之人。須是聖賢之人。方始應其感。若傳說非聖賢。自不相感。如

人卜筮。著在手。事在未來。吉凶在書策。其卒三者必合矣。○問高宗往求說邪。說來入夢邪。曰。譬懸鏡於此。有物必照。亦非鏡往照物。亦非物來入鏡。大抵人心虛靈。善不善。必先知之。○或言高宗於傳說。文王於太公。蓋已素知之矣。恐羣臣未信。故托夢卜以神之。曰。此偽也。聖人豈偽乎。○朱子曰。高宗夢傳說。分明有個傳說在。

那裏高宗却不知。所以夢見亦是朕兆先見者如此。○
帝賚良弼。必是夢中有帝賚之說。說是帝真賚不得。說
無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。○呂氏祖謙曰。自古聖賢皆
於恐懼用工。恐德弗類。入聖作德之門也。○恭默者。用
志不分也。思道者。沈潛思慮。
玩索天下至理之所在也。

乃審厥象。俾以形旁求于天下。說築傅巖之野。
惟肖。



審。詳也。詳所夢之人。繪其形象。

孫氏繼有曰。追述其夢中所見。而想

像其形容曰象。得其象而繪之則曰形。

旁求于天下。旁求者。求之非一方

也。築居也。今言所居。猶謂之卜築。傅巖在虞虢之間。



今釋傳巖在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二十五里。一名隱賢社。水經注云。沙澗水出虞山。東南逕傳巖。歷傳說隱室前。俗名謂之聖人窟。孔安國傳。傳說隱于虞虢之間。即此處也。肖似也。與所夢之

形相似。



陳氏雅言曰。天之生賢。將欲以用世。而高宗求賢之心。能合上天生賢之心。賢之處世。將欲以得君。而高宗求賢之心。又能合賢人用世之心。○何氏孟春曰。孟子曰。傳說舉於版築之間。墨翟書云。傳說衣褐帶索。傭築於傳巖。賈誼賦云。傳說胥靡。乃相武丁。遷史殷本紀云。說為胥靡。築於傳巖。孔安國書傳。說代胥靡以供食。孔之所謂代。緣墨之所謂傭也。史記索隱引漢書注。胥。相也。靡。隨也。古者相隨。坐輕刑之名。莊周書。胥靡登高而不懼。遺死生。是刑使人不聊於生如此。非輕刑矣。說之賢而被此刑。吾不敢信。況書只云築。胥靡非經

之所載也。竊意伊耕傅築之云。不過明其方賤。苦力民間。而成湯高宗能得之於畎畝巖穴耳。

爰立作相。王置諸其左右。

集傳 於是立以為相。案史記高宗得說與之語。果聖人。

乃舉以為相。書不言省文也。未接語而遽命相。亦無此理。置諸左右。蓋以冢宰兼師保也。荀卿曰。學莫便乎近其人。置諸左右者。近其人以學也。史臣將記高宗命說之辭。先敘事始如此。

集說

黃氏度曰。古者冢宰猶是行有司之事。相則師保也。仲虺為左相。伊尹為右相。周召相成王。為左右。

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。

集傳

此下命說之辭。朝夕納誨者。

王氏炎曰。不曰諫而曰誨者。蓋屈已以求

教也。無時不進善言也。孟子曰。人不足與適也。政不足與

閒也。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。高宗既相說處之以師

傳之職。而又命之朝夕納誨以輔台德。可謂知所本矣。

呂氏曰。高宗見道明。故知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。

集說

胡氏一桂曰。相業莫大於輔君德。高宗命相未及

見道明。又素學於甘盤而有得。故其言如此。○王氏樵曰。納誨而不朝夕。亦難以奏功。曰左右則無閒。曰朝夕。

則無時君德安得而不成乎。

若金用汝作礪。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。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。

集傳

三日雨為霖。高宗託物以喻望說納誨之切。三語

雖若一意。然一節深一節也。

集說

王氏安石曰作礪使成器。舟楫使濟難。霖雨使澤

民。○蔣氏悌生曰金作礪望其朝夕有切磋琢磨之功。使已德日修而至於成器。濟川舟楫則澤及乎人矣。大旱作霖則及天下。如天地之功用非人力所可及

所謂一節深一節也。

啓乃心沃朕心。

集傳

啓開也。沃灌漑也。啓乃心者。開其心而無隱。沃朕

心者。漑我心而厭飫也。

集說

陳氏大猷曰。相業莫大於輔德。輔德莫切於格心。格心之道。非可外求。惟以心格心。啓開而發之也。

沃灌而入之也。如渴之沃漿。神受心領而入之深也。○

陳氏櫟曰。高宗命說之初。已有渴教之意。今欲遂沃其

渴教之心。說果開誠心以進言。高宗心心相孚。必有如

土受水之沃。如所謂江海之浸。膏澤之潤。渙然冰釋。怡

然理順者矣。○劉氏應秋曰。汝心啓則礪也。舟楫也。霖

雨也。各已致其相資之益。我心沃則金也。大川也。大旱

也。各已得其默助之功矣。輔

德之道。又何以加於此哉。

若藥弗瞑眩。厥疾弗瘳。若跣弗視地。厥足用傷。

集傳

方言曰。飲藥而毒。海岱之間。謂之瞑眩。瘳。愈也。孔

穎達曰。藥之攻病。先使人瞑眩。憤亂。病乃得瘳。弗瞑眩。喻臣之言不苦口也。弗

視地。喻我之行無所見也。

集說

時氏瀾曰。大臣之進言。始開陳其略。中則漸引其君以當道。而後進苦口之言於終。進諫之序也。高

宗慮說守進諫之常。未肯盡吐。故使之即陳逆耳難聽之言。言不逆耳。則過不能明。猶藥不猛烈。則疾不愈也。高宗恭默思道。已造明哲之地矣。而其自處。乃若暗而無所見者。如跣足之人。苟不視地。即為物所傷。蓋高宗恐說視已為成德之人。高宗雖已成德。無說以扶持之。則未免有自虧之病。其望說又切於前矣。○王氏炎曰。

已之有失。非說之苦口不能藥。已之不明。非說之開導不能行。

惟暨乃僚。罔不同心。以匡乃辟。俾率先王迪我高后。以康兆民。

集傳 匡。正。率。循。也。先王。商先哲王也。說既作相。總百官。

則卿士而下。皆其僚屬。高宗欲傳說暨其僚屬。黃氏度曰。同官

為僚。使說表倡之。袁氏黃曰。暨者。下及之詞。同心正救。使循先王之道。蹈成

湯之迹。袁氏黃曰。率者。循而弗違。迪者。蹈而無閒。以安天下之民也。

集說 陳氏雅言曰。高宗於傳說。不特望其以已正君。而又望其暨百僚同心。以正君者。誠以君德之進退。

係乎羣臣之賢否。苟小人衆，則說雖賢亦無以獨成正君之功。故欲其擇羣才以居庶職，則道同德合，庶能左右輔弼，交修不逮，以正其君。然而正君之道當何如哉？亦惟使循先王之道，蹈成湯之迹，以安天下之民而已。夫成湯之創業垂統，所以遺後嗣者至矣。後世之君莫不遵守之。故命說先之以俾率先王，而後言迪我高后者，與君牙所謂用奉若於先王，以對揚文武之光命者也。成湯之迹，商之先王能迪蹈之，故欲其率先王以迪高后，以康兆民，則安民之道盡，而匡君之道亦盡。○孫氏繼有曰：說之納誨者一，而臣皆納誨，則其輔益廣。說之啓心者一，而臣皆啓心，則其沃益深。

嗚呼。欽予時命，其惟有終。

集傳 敬我是命，其思有終也。是命，上文所命者。

集說

陳氏櫟曰。卽相亦惟終之意。○王氏樵曰。君德成則輔德有終。民生安則同心匡辟有終。○姚氏舜牧曰。命朝夕納誨。到迪高后康兆民。此爲相業之終。不如是其責未盡也。

說復于王曰。惟木從繩則正。后從諫則聖。后克聖。臣不命其承。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。

集傳

答欽予時命之語。木從繩。朱子曰。引繩彈墨以取直。喻后從諫。

明諫之決不可不受也。然高宗當求受言於已。不必責進言於臣。君果從諫。臣雖不命。猶且承之。況命之如此。誰敢不敬順其美命乎。